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黔南州公安局是州政府主管全州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是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章，组织起草、审核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州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拟定对策，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公安厅报告有关情况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工作、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治安管理、公安消防

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及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

(4)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拟订全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

(5) 领导和管理全州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边防部队进行协调管理，按规定权限对州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6) 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落实全州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州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7) 领导本州辖区范围内铁道、民航、森林、海关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8) 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公安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2 个：局机关、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除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外，其余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34 科（室）：指挥中心、情报支队、政治部、培训支队、督察支队、

审计处、机关党委、警保处、国保支队、反恐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人口支队、刑侦支队、技侦支队、监管支队、警卫支队、出入境支队、禁毒支队、网安支队、科信处、法制支队、女子看守所、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局、荔波机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消防支队、特警支队、车管所、5个直属高速大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公安局局总编制人数 687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566 人（行政编制 416 人、事业编制 150 人），州公安交通管理局编制人数 121 人。2021 年末局机关在职人数 525 人，退休 137 人，离休 3 人。交警实有在职人数 248 人（其中在编 119 人、列编 129 人），退休 37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2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057.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939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49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9.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7.17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383.73 万元，增长 32.29%。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三是财政将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纳入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2057.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19392.1 万元，占总收入 8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959.7 万元，占总收入 4.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 649.49 万元，占总收入 2.94%；农林水事务收入 9.24 万元，占总收入 0.04%；住房保障收入 1047.17 万元，占总收入 4.75%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5383.73 万元，增长 32.29%，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三是财政将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纳入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2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057.7 万元，占部门

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X%；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5383.73 万元，同比增长 32.29%，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三是财政将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纳入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9392.1 万元，占总支出 8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万元，占总支出 4.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49 万元，占总支出 2.94%；农林水事务支出 9.24 万元，占总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1047.17 万元，占总支出 4.7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057.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9392.1 万元，占总支出 8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7 万元，占总支出 4.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49 万元，占总支出 2.94%；农林水事务支出 9.24 万元，占总支出 0.04%；住房保障支出 1047.17 万元，占总支出 4.75%。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2021年相比，增加5383.73万元，同比增长32.29%。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三是财政将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2057.7万元，较上年增加5383.7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三是财政将警务辅助人员保障经费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9227.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17%；项目支出2829.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8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19392.1万元，占总支出8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9.7万元，占总支出4.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49.49万元，占总支出2.94%；农林水事务支出9.24万元，占总支出0.04%；住房保障支出1047.17万元，占总支出4.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227.75万元，较上年增加3019.79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68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1.56%；公用经费支出 3545.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8.4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73.1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5.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7%；其他交通费用 614.2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92%。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545.2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10.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1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开通高速公路不断增多，现有车辆严重老旧所致。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1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合计	413	414.88	1.88	0.45%	0.19%
一、因公出国（境）费	13	10.34	-2.66	-20.46%	0.05%
二、公务接待费	7	4.94	-2.06	-29.43%	0.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3	399.6	6.6	1.68%	1.81%
1、公务用车购置	93	120	27	29.03%	0.5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79.6	-20.4	-6.8%	1.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45.26万元，较上年增加93.2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将列编人员的行政定额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二是增加新开通高速公路开办费和办公经费。办公费150.4万元、印刷费47万元、咨询费24.91万元、水费27.26万元、电费319.6万元、邮电费122.2万元、取暖费28.2万元、物业管理费178.13万元、差旅费216.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34万元、维修维护费141万元、租赁费28.2万元、会议费21.62万元、培训费28.2万元、公务接待费4.94万元、专用燃料费23.5万元、劳务费225.6万元、委托业务费16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6.8万元、其他交通费2.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7.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554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高速公路封控圈建设项目科技设备，新开通贵黄、都香高速公路管理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更换执勤执法车辆等货物类项目

460 万元等。办公类、家具类等 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4 万元，主要原因政府采购本年度进入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4879.76 万元，累计折旧 13716.67 万元，净值 9796.2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701.4 万元，通用设备 7292.41 万元，专用设备 9048.03 万元，家具 839.48 万元，无形资产 1743.79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829.95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省公安厅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立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立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公安事业长远发展大局，奋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黔南、法治黔南作出更大贡献，为全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奋力开创“五个新黔南”新局面提供有力服务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等工作任务。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829.95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单位发展专项资金 1078.1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8.1%；二是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资金 1161.6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1.05%。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